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1178)

(HK STOCK CODE: 1178)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



# 目 錄

公司資料	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8
董事會報告書	12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3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財務資料概要	2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進(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陳雅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繆曉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周國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孟筱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許志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信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孟昭億(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金忠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梁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肖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周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信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文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伍國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調任主席)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伍國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調任主席)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伍國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伍國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公司資料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

王鉅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雅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國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孟筱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周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孟昭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金忠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任雲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少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純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陳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任雲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雅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周國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黃少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許志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辭任)  
楊純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孟昭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230號  
佳誠大廈26樓  
電話：(852) 2868 2588  
傳真：(852) 2991 4711

###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珠海市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8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份代號

1178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iyin/>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年度」)，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應瞬息萬變的經濟狀況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

日益加劇的中美貿易磨擦，難免對中港兩地經濟造成影響。於本年度，受天年素系列產品及蜂蜜產品需求放緩所拖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銷售額有所下滑，盈利表現未如理想。故此，本集團已積極對旗下所有表現欠佳的業務進行重組，並推動產品組合多樣化。在現有業務板塊當中，本集團一直選擇擴展盈利表現較為理想的業務。儘管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676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096萬港元)，其包括與本集團收購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ECrent (Hong Kong) Limited(「收購事項」)事件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約1.1314億港元。

與調查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包括撤銷收購事項的投資成本1.1004億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310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綜合收益約4,68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352萬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2.52%。毛利減少至約1,105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62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6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8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86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0.52%或約2萬港元。

### 行政管理費用

本年度行政管理費用(包括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310萬港元)約為5,085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709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0.93%或約624萬港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展開管理重組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305.82%至約1.3127億港元，主要是由於：(1)其他資產之撇銷虧損；(2)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及(3)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約3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借款的利息所致。

###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1.676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7,096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重組表現未如理想的買賣業務、本集團實行嚴格成本控制以及產生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 更改公司名稱

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名稱更改為「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前稱「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79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7名)僱員，其中53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名)在中國大陸及紐西蘭工作，及26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名)派駐香港。本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74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26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法定供款及醫療津貼。

##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公司定期及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波動情況，並持續評估匯兌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9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909億港元)。本集團於當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11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807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借款(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2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27)及3.9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7)。該等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流動營運資金因於本年度完成集資活動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於各年度結束時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59%)，變動因於本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及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

###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3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87萬港元)。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報告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兩名作為ECrent (America) Company Limited前僱員的個別人士(「原告」)就申索未付薪金、福利及開支，要求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拿索縣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公司及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發出一張傳票。本公司其後委聘美國法律顧問並取得其法律意見以申請撤銷該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律師代表原告向最高法院提交終止通知，據此，原告正式終止對本公司及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的法律程序。已終止法律程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3,120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配售合共988,85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7港元。配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因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964,284,033股增加至5,953,134,033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42,000,000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5,953,134,033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浙江草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草根網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借助雙方各自業務的實力(包括本公司已建立的傳統貸款業務及草根網絡多年在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產業累積的經驗與優勢)建造國際領先的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戰略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愛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愛能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在(其中包括)清潔能源技術、發展低碳、綠色環境、能源轉型及建設生態文明城市等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愛能森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一個月維持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正八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可能收購Sky Happiness Limited(該公司從物業投資及擁有一項位於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0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765平方呎的物業)全部股權的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Joyful Sai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有關出售天年麥蘆卡豐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失效，原因為出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出售協議訂約方並無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出售協議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擴充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 前景展望

本集團相信其在可見未來仍繼續面臨多項利淡因素影響。

隨著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以及國內持續專注將發展經濟由「高速」轉向「高質」，堅守金融去槓桿化及風險防範政策，中國經濟短期內將會放緩，惟有關變動長遠而言仍可促進經濟穩定及健康增長。

在此等環境下，為改善經營表現，削減成本乃優先措施。本集團亦將繼續整頓及重組業務，採取利好貿易業務增長的措施，不斷豐富本公司產品種類，開拓更多營銷渠道及客戶群，並就推廣新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燕窩、電子及氧化鋁產品、蜂蜜產品與物業投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當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 165 至 227 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 228 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將購股權(「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以及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尤其是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認購價(「認購價」)的條款。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彈性，董事會可評估各參與人士的情況，並就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藉以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得(如無股東批准)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 (ii) 在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較高百分比)。
- (iii) 受下文第(iv)項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倘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所述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獲得明確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除外)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iv) 倘向一名參與人士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該人士行使其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截至該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額外授出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連同過往曾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所述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董事會報告書

- (v)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金額：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呈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名參與人士可在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期限」)內根據董事會所釐定股份數目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該要約必須列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權，納入(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iii)一切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 (vii) 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參與人士提呈要約(「要約」)，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約束，所涉及參與人士可自授出日期起七日期內接納，惟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的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後，則該要約將不得獲接納。
- (viii) 倘本公司接獲承受人的要約函件，而該函件已由承受人簽妥並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而給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則該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不可退回。
- (ix)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在十年期完結後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如下：

類別／參與人士名稱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僱員／諮詢人				
合計	24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日	0.145

# 董事會報告書

## 獲准許彌償條文

基於全體董事利益，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約5.53億港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74.30%，而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佔41.80%。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購貨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購貨額77.25%，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貨額佔58.7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發佈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鉅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陳雅文(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周國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孟苾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許志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信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孟昭億(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金忠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肖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信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文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伍國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施雁欣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肖良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4(1)條，王鉅成先生、陳雅文女士及黃志恩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按照細則第84(2)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2 至 135 頁。

## 董事服務合約

王鉅成先生及陳雅文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委任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肖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據此，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施雁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得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1,711,570,000	28.75%
Zhang Vincent W S	實益權益	980,120,000	16.46%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655,530,000	11.01%
陳春暉	實益權益	450,960,000	7.58%

附註：

-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5,953,134,033股股份計算得出。
- 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宗傲蕾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宗傲蕾被視為於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erb Smart Limited由鄭菊花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被視為於Superb Smart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7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王鉅成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	放債業務	中國信息執行董事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元」）	放債業務	富元執行董事
黃志恩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雅光學」）	放債業務	高雅光學執行董事
陳偉傑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奧栢」）	放債業務	奧栢執行董事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耀集團」）	放債業務	永耀集團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按公平原則從事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獨立核數師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施雁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於本年報發佈日期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進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持有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華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的項目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上海藤田天山住宅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藤田」)的總經理。陳先生在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鉅成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

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分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副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此外，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恒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前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陳雅文女士**，2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國際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曾於深圳市南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涉及房地產及金融股權投資)擔任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事宜。此前，彼曾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習，彼當時主要專注於貸款及特別類別之投資。此外，陳女士為陳春暉先生(於45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8%)之女兒。

**施雁欣女士**，2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頒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國際業務通訊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匯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公司之市場營銷策略及計劃，以及籌辦市場營銷活動。

**繆曉星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完成南京大學本科銜接課程。繆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繆先生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8)附屬公司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繆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藤田的財務主管。繆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梁冰先生**，3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法律執業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就職於蘇寧電器集團法律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北京中銀(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梁先生一直於大成律師事務所杭州辦公室擔任律師。梁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調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黃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黃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盧建之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盧先生擔任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任湖南湘暉資產經營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任佳沃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萬福生科(湖南)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68)的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盧先生一直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9)的副董事長。盧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汪志鋒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浙江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刑事司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法律執業牌照。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汪先生擔任浙江嘉善電信局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浙江星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汪先生於北京中銀(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大成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高級合夥人。汪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高層管理人員

任雲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任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具有豐富審核、會計及財務諮詢經驗。任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惟已根據本公司對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之委聘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發佈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進(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鉅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陳雅文(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繆曉星(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周國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孟筱茜(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許志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信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孟昭億(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金忠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梁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肖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周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信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文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伍國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及盡力擴大股東權益實屬必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各項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述及闡釋偏離守則條文A.2.1、A.2.7、A.4.1及C.1.2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察管理層表現及活動。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事務。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守則條文A.2.1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區分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繼周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於本年度部份時間，鑑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主席之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讓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董事作出貢獻，並有利本公司制定一致的政策及策略。於孟昭億博士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A.2.1。繼孟筱茜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於本年度部份時間，鑑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讓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董事作出貢獻，並有利本公司制定一致的政策及策略。

### 守則條文A.2.7 —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舉行之年度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公務繁忙，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安排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有關會議未能於本年度舉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董事會主席討論任何潛在關注事項及／或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舉行跟進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守則條文A.4.1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 守則條文C.1.2 — 管理層每月提供之本公司最新資料

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 董事會會議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至少十四日通知，並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而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會在預定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送交本公司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備存，可供各董事透過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將獲發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質素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3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王鉅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28/36	1/1
陳雅文(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35/36	1/1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國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8/18	不適用
孟筱茜(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32/33	1/1
許志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7/11	不適用
孟昭億(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13/14	不適用
金忠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肖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3	不適用
周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0/19	不適用
陳信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4/11	不適用
李文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6/13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志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9/22	1/1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3/14	不適用
伍國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20	不適用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23/36	1/1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1/11	不適用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3/11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本公司須維持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

繼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伍國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偉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當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報告期後，繼陳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分別規定的數目下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陳偉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止已遵守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志恩女士(委員會主席)、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黃志恩女士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的業績及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旨在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調任主席)	2/2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伍國基(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2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2/4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及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及
- 檢討管理層提出的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其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志恩女士(委員會主席)、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提供推薦建議，藉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或就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受職權範圍規管，而職權範圍謹遵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考慮委任新董事。所有新任董事均按上述挑選程序委任。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伍國基(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2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4/4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志恩女士(委員會主席)、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主要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的建議方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調任主席)	3/3
陳偉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伍國基(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2
陳志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4/5
蘇汝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僱員的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其目前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鉅成先生、陳雅文女士及梁冰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戰略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定位、業務計劃、品牌戰略、投資決策及併購並就此提供意見；(ii)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戰略計劃的實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意見；及(iii)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	出席率
王鉅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
陳雅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周國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
孟筱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2/2
周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
孟昭億(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金忠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列出之可計量目標之成效。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20
非審核服務	210
總計：	<u>1,130</u>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承認彼等負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賬目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第159至1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賬目。

##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新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全體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就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訴訟行動。

### 企業管治職能

概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及
- (d)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書的守則及披露規定。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施雁欣女士、陳進先生、繆曉星先生、梁冰先生、盧建之先生及汪志鋒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三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鉅成先生、陳雅文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期間，黃少芬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黃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黃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任雲峰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持續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及外部顧問的培訓。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維持、落實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備有充足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

管理層已維持若干程序以識別業務風險，並已制定風險處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減少不利影響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發生機會。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實施乃為降低為本集團所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及僅可對消除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委聘一間外部顧問公司就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資訊系統功能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就投資政策及程序發表另一份特別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採取內部審核程序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外部顧問公司對發現之不足之處所提出之推薦意見，並預期於三至六個月內將完成實施有關上述推薦意見。

董事會將按持續基準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充足及妥善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將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員工）後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各項風險將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機會予以評估並排列先後次序。本集團將按照評估結果對各類風險運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的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至少為七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間設立各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止，本公司並未修訂憲章文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有關本報告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匯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二十七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其遵守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旨在呈列本集團於業務、員工同仁及環境三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常規及表現。由於本集團矢志保持其披露準確、透明及可靠，本報告所披露之一切資料均由相關部門根據現有政策、常規及正式文件編製。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制定及呈報，並致力每年透過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傳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報告範圍

本報告之範圍涵蓋本集團在香港之辦公室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業務，此乃由於其在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對本集團營運帶來最大影響。本報告之報告範圍目前僅限於本集團在其財務及營運控制範圍內之影響。

然而，鑑於本集團竭誠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其擬逐步提升其呈報能力，並於日後擴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

## 報告期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報告之報告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

## 呈報框架

聯交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重視閣下就本報告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努力發表之意見。若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以下列方式與本集團聯絡：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

持份者指受本集團業務影響或有能力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人群。彼等之權益、關注事項及滿意度與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息息相關。溝通交流對持續理解及應對彼等之期望及關注事項至為重要，亦是本集團不斷完善及改善營運及所帶來影響之核心所在。

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其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社區團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商務會議及通訊、表現評核會議、個別聯絡、實地考察、公司網站、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公告等各種渠道與其主要持份者團體聯絡。於報告期內，所有持份者之關注事項均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

## 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買賣保健食品、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物業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就所有旗下公司之地區而言，中國地區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其他保健食品及物業投資，而香港之業務為買賣保健食品、物業投資及貸款融資。

## 業務操守

本集團按照高水平之誠信及企業道德營運。良好企業管治為達致企業穩健增長以及締造持續及誠信可靠業務關係之重要基石。

本集團始終堅守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尤其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深遠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亦然。本集團在各種情況下均遵守行業標準及慣例，並以最適合之方式應用有關標準及慣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其營運影響深遠之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事件。

本集團深信其所有業務買賣均按公平誠實原則進行。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嚴禁一切形式之貪腐、賄賂或洗錢活動。為遵循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及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嚴禁賄賂行為，並為其僱員制定進行業務之操守標準。該條例為僱員制定明確指引，當中包括謝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如發現任何僱員違反上述條款，本集團將採取內部紀律或法律行動。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違反貪腐、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所有活動。

本集團鼓勵僱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不尋常或可疑活動或違反業務操守之行為，高級管理層將調查有關個案並裁定最佳做法。

機密資料將得到妥善處置及處理。僱員不得於公開場合討論任何機密資料。消費者資料被視為機密資料，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條例保障在個人資料方面之私隱權。披露若干機密資料或會招致紀律或法律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尊重其營運所在所有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之知識產權。本集團保護其本身知識產權，當中包括商標及專利，並遵守保障知識產權之相關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侵犯其本身知識產權，本集團亦無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與其戰略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確保穩定供應，並盡量減少其營運及價值鏈中之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銳意通過資源整合及供應商篩選與管理，建立全面垂直供應鏈管理體系。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鏈合作夥伴為其供應商。供應商之原材料及產品質量不僅直接影響本集團，更影響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此對於維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集團在評估、選擇及控制供應商方面均一絲不苟。本集團選擇聲譽昭著及誠信可靠之國際及本地供應商。

為監管供應商之表現，本集團定期檢查原材料。如發現材料質量出現重大缺失情況，本集團或會暫停與有關供應商合作。此舉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之標準。

### 產品責任

鑑於本集團保健產品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能否專業及盡責地提供質量良好、健康及安全之產品至為重要。本集團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密切留意其是否符合所有涉及產品健康及安全之相關標準。

本集團就產品質量檢驗設有嚴謹政策。本集團進行質量及安全測試，以確保質量符合香港政府及中國訂下之產品標準。在香港，所有保健產品均須經廠商會檢定中心測試及批核後方可售予各零售商。本集團亦遵循個別零售商所設立之嚴格要求，當中包括要求於保質期臨近屆滿時回收產品。本集團妥善處置保質期屆滿之產品，以確保為用戶提供安全之產品。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客戶滿意水平。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政策，設法讓客戶稱心滿意，並容許客戶於售後一年內退回任何瑕疵產品。

## 員工同仁

僱員為本集團成為成功企業及走向可持續發展之基石。本集團旨在提供健康、安全及多元化之工作場所，保障僱員免受任何歧視及騷擾。

### 僱傭與僱員福祉

作為倡導平等機會之僱主，本集團竭力營造舒適之工作環境，重視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務求招攬及留聘人才。所有僱員均獲平等及公平待遇，並於招聘及晉升等各僱傭方面免受歧視。

為保障僱員之權利及利益，本集團已設立涉及補償及薪酬、招聘、晉升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其他利益方面之規定，作為本集團現有僱傭政策其中一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僱傭常規有助營造多元及平衡之企業文化。本集團致力締造不存在歧視行為之工作環境，在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方面均一視同仁。

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考核，讓僱員有機會與管理層公開討論彼等之工作表現及事業發展。倘僱員遇到任何與工作相關之問題或對其表現有疑問，本集團鼓勵有關僱員尋求指導或主動提出討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循並符合所有相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此外，概無任何相關勞資糾紛、訴訟或投訴個案。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營造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為己任。本集團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本集團及其僱員之利益及責任。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其他健康福利，密切監察工作場所之健康與安全問題，並於出現有關問題時作出充份處理。

本集團定期評估當前風險以及其他健康及安全問題。為保障工人及控制風險，本集團已準確識別工作場所之危害，並以有系統方法糾正不安全之狀況。

為確保安全，本集團的工廠制定嚴格空間限制，確保每台機器與員工之間均相隔著安全距離，慎防發生不必要之意外。生產部員工均佩備個人保護設備，以盡量減低對僱員健康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於生產區工作之僱員每季均須接受生產安全培訓。

除生產安全外，消防安全亦為中國業務之關注所在。生產設施均設有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列示本集團之消防安全措施及政策。作為預防措施，本集團之安全團隊每週實地檢查用電及消防安全情況。每當發現火災風險時，本集團均會及時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安排消防安全培訓及安全演習，以提高僱員對有關問題之意識。僱員了解到維持工作場所免受火災風險威脅之重要性，並在培訓時得悉防止火災爆發之關鍵之道。本集團每年均會舉辦類似消防安全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意外及事故，亦無錄得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事故。

### 發展及培訓

僱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對本集團攸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機會，讓彼等學習各種重要及應用技能，藉此提升彼等之工作表現及惠及未來事業發展。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進修，通過各種培訓課程提升本身之技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董事提供特定培訓，內容有關董事之責任及基本技能，當中包括持續責任、須予公佈交易、不競爭承諾、企業管治守則及市場失當行為，以便彼等深入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以壯大其員工隊伍。本集團定期評核其培訓課程及檢討培訓成效，亦定期為其保健產品銷售員工進行績效評核及提供實習培訓。為促進員工之持續發展及成長，員工獲提供有關溝通技巧及銷售技巧之具體建議及培訓。另一項重要培訓課程乃為新員工舉辦迎新及入職培訓，讓其更有效適應本集團之營運，並增進其工作上所需技能及知識。安全執行工作、遵循安全工作程序以及小心操作機器及設備對僱員而言攸關重要。

### 勞工準則

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危害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營運中極力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並致力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及沒有身份證明文件之受聘人士不符合僱傭資格。本集團設有政策，倘任何人士被揭發按違反勞動合同法之規定受聘，其將不符合僱傭資格。就此，人力資源部於僱用本集團僱員前，均會進行所有相關身份及背景審查。人力資源部亦負責檢討僱傭常規，以確保有效杜絕本集團營運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萬一發現本集團僱用非法勞工，本集團將立即協助有關僱員並與相關勞動機關合作。

本集團遵循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法律及法規，當中主要包括：

- 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
- 中國勞動法
- 中國勞動合同法
- 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其營運中出現任何違反有關勞工準則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即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

本集團對能夠為其業務及居民生活所在之社區提供支援深感榮幸。本集團不僅致力將其對鄰近社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並嘗試為社區締造積極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年度晚宴與僱員同樂。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所支援社區之重要部份。年度晚宴旨在酬謝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本集團亦將有關活動視為團體建設活動，希望有關活動可提升部門內之凝聚力。本集團之員工藉此與其團隊成員歡度時光。

為使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中得到平衡，本集團於中國之部門每週均會組織羽毛球聚會。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體育活動，以緩解工作壓力，同時認識其他部門之同仁，拓闊其職場內之社交圈子。

本集團亦積極動員其僱員參與社區及義工服務。在超級颱風天鴿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吹襲華南地區後不久，本集團一班中國部門之僱員參與了社區清潔服務活動，協助清除街道上倒塌之樹木及垃圾，以便城市受到超級颱風破壞後能夠恢復正常運作。

### 環境

本集團珍視其業務賴以為生之環境及天然資源，並認為必須為社區、居民及企業之可持續發展保護有關資源。此舉有賴各公司、行業、地區甚至政府共同傾力合作。在本集團立場而言，期望企業積極尋求更環保營運方式之訴求日增，以減低其對環境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已刊發全集團適用之環境政策指引，以指導其附屬公司於營運中達致環境永續。有關指引詳述本集團於減少使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及替代使用方面之政策，並每年進行檢討及修改。有關指引亦包括盡量減少公司節慶聚會環保足跡之指示。所有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均須了解有關政策。有關政策亦上載於內部員工共用伺服器以供其參考。行政部負責監察有關政策是否妥為執行。本集團於有關指引列載之若干主要環保措施如下：

- 減少消耗紙張、能源及水資源
- 重用紙張等資源
- 回收紙張、金屬、塑料、電池及餐具等可回收物品
- 選擇更環保之替代品代替危害環境之辦公用品
- 確保室內空氣質量
- 妥善處理廢物
- 採用節能電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於通告板上傳達環保意念及宣傳環保活動，在僱員之間營造環保文化。

在環境數據披露方面，本集團竭力保持數據準確及透明。在環境數據遺失方面，本集團持續致力實施有效之數據收集及監察制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排放物

本集團矢志盡量減少其排放物。操作汽車及耗用能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為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主要排放物。

本集團汽車對環境之影響或會牽涉居民及鄰近社區。故此，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並積極減低其汽車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 $\text{NO}_x$ 」)、硫氧化物(「 $\text{SO}_x$ 」)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亦稱為顆粒性物質(「顆粒性物質」))。由於缺乏監察系統常規，本集團目前並無足夠數據準確計算本集團汽車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數量。本集團鼓勵其僱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採取定期汽車檢驗等其他措施。

隨著氣候變化日益嚴峻，本集團亦必須考慮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對地球所造成之長遠影響。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汽車燃燒燃料所產生之直接排放物及用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物。本集團致力就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年度評估，並尋覓本集團可採取之補救及減排措施，以降低其排放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誠邀獨立專業顧問CKP Sustainability Consultants評估本集團之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評估範圍涵蓋報告期內香港之管理辦公室及中國之生產基地。

量化方法乃依據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所刊發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亦就溫室氣體之核算參照ISO 14064標準等其他國際標準。

範疇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	百分比
範疇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77	19%
範疇二：間接能源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73	81%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50	100%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按僱員人數(每名全職員工)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員工人數	1.17	—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記錄及公開披露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鑑於電力(相當於範疇二排放)所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比重較高，本集團將尋求方法減少用電，從而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用電及減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能源管理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其工作場所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鼓勵僱員綠化辦公室，並保持工作場所潔淨。本集團向僱員傳達其環保政策，藉以於僱員之間營造環保文化，並推動僱員實踐本身個人環保責任。

### 能源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溫室氣體排放源於耗用能源。因此，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其中一環，本集團必須理解其能源耗用情況並考慮各種減排方法。

在本集團辦公室內，能源主要用於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電子產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清晰指示及提示，提醒彼等關掉閒置電子儀器，當中包括空調、電燈以及電腦及印刷機等電子產品。本集團將空調設定於合理恆溫水平，以減少其製冷負荷。

本集團亦升級其生產設施之照明系統，改用節能LED燈，估計可為照明系統減少20%之能源耗用。

通過僱員參與、合作及教育，加上升級硬件，本集團將持續尋覓節能機會及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益。本集團在時機適當時，亦會考慮就能源使用及節能與其供應商攜手合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能源使用記錄如下。

能源使用	單位	消耗量	百分比
電力	千瓦時	135,412.27	60%
汽車燃料(汽油)	公升	9,311.68	40%
總能源使用量	千瓦時	224,804.38	100%
總能源使用量	兆焦耳	800,170.31	100%
能源使用密度：			
按僱員人數計算	兆焦耳／全職員工人數	7,144.38	-

### 資源及物料使用

一般而言，資源及物料數量有限，為實踐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可持續發展，物盡其用尤為重要。本集團營運耗用水、紙張及其他物料，如無合適渠道，有關物料將會轉化為廢物。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資源消耗源於使用包裝及原材料。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訂購合適數量之原材料，並以最有效之資源使用方式處理有關材料，以避免浪費及盡量減少消耗。本集團亦確保按照產品尺寸及性質設計、購買及使用所有包裝材料。本集團之產品不會過度包裝。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用水及排水

儘管本集團營運並無大量用水，惟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減低用水量，以保護水資源。本集團營運用水主要供辦公室員工工作個人用途。

誠然，相較於能源耗用，本集團用水量實屬微不足道。然而，本集團於營運中一直推動合理用水。本集團張貼節水標誌，提醒僱員善用水資源。本集團定期進行硬件保養，避免漏水及浪費。本集團亦持續檢查及監測用水量，以查出是否存在不尋常用水之情況。

本集團亦於其生產基地安裝污水處理設施，生活廢水經過處理後，方會排入政府污水處理廠。廠內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接受保養，以確保其操作正常及經處理的污水水質良好。

###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如能有效管理，可大大減少運至堆填區處置之廢棄物數量。為達致此目標，源頭減廢及循環再用必不可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僅產生少量無害廢棄物。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中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以致本集團難以取得有關廢棄物產量記錄。儘管如此，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改善及擴大其數據收集範圍。

### 環保辦公室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大多在辦公室進行，故除其他生活廢棄物外，亦產生大量廢棄紙張、文具及其他辦公耗材。

為減少用紙，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電郵溝通，並在必要時方始列印重要文件。文件使用雙面列印，內部使用之信封及文件夾亦會循環再用。辦公室內亦設置廢紙收集箱，以便回收有關資源。

辦公室備有可再循環再用之文具。本集團亦委聘供應商回收及負責處置辦公室所用墨水盒。

### 環保生產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中國生產部門所產生之廢棄物。可循環再用之資源與其他生活廢棄物分開存放，以便個別處理。

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布料及棉花存置於指定位置，與其他廢棄物分隔。本集團委聘回收服務供應商定期收集廢棄資源，以便日後將有關資源回收作其他用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欣然呈列其首次公開披露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致力於此後每年公開披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b>環境</b>				
<b>溫室氣體排放</b>				
範疇一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2	8.25	24.77
範疇二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0	85.13	105.7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12	93.38	130.50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按僱員人數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員工人數	0.55	2.08	1.17
<b>能源使用</b>				
電力	千瓦時	40,393.27	95,019.00	135,412.27
汽車燃料(汽油)	公升	6,211.68	3,100.00	9,311.68
總能源使用量	千瓦時	100,025.38	124,779.00	224,804.38
總能源使用量	兆焦耳	354,003.91	446,166.40	800,170.31
<b>能源使用密度</b>				
按僱員人數計算	千瓦時／全職員工人數	1,492.92	2,772.87	2,007.18
按僱員人數計算	兆焦耳／全職員工人數	5,283.64	9,914.81	7,144.38
<b>用水</b>				
水 <sup>1,2</sup>	立方米	7.01	480.00	487.01
<b>用水密度</b>				
按僱員人數計算 <sup>3</sup>	立方米／全職員工人數	0.10	10.67	4.35
<b>社會</b>				
員工總數	人數	67	45	112
• 男性	人數	28	19	47
• 女性	人數	39	26	65

<sup>1</sup> 用水僅計算物業管理並不涵蓋用水方面之辦公室用量。

<sup>2</sup> 由於水費按季結算以致本集團無法獲得用水數據，故本集團利用最近期賬單之每日平均用量估計報告期餘下日子之用量。

<sup>3</sup> 按僱員人數計算之用水密度僅計算用水量計量所涵蓋之辦公室之僱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65至227頁的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了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就收購(i) ECrent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ii) 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本權益的審核範圍限制的可能影響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核數師報告。

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就保留意見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年初結餘; (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保留意見的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b>投資物業估值</b>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約為3,010萬港元。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p>	<p>吾等與投資物業估值有關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吾等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li></ul>
<p>投資物業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主要包括釐定估值技術及選擇各模型的不同輸入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吾等與管理層就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技術進行溝通，並評估估值師所用估值技術的相關性及合理性。</li></ul>
<p>考慮上述估值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時，吾等將投資物業估值視作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吾等評估估值師作出判斷及假設的合適性，尤其是可資比較物業及調整比率。</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370萬港元及約970萬港元，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吾等將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制定關鍵假設。

吾等與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吾等取得管理層編製並經貴集團董事批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現金流量預測。
- 吾等與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估值師討論有關得出預測所用方法、基準及假設（例如估計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等），以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吾等於計及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後評估其勝任能力。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前）約590萬港元。

吾等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所涉金額重大，並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金額，包括客戶信貸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吾等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吾等抽樣測試應收賬款結餘賬齡的準確性。
- 吾等抽樣將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與客戶的經協定信貸期及發票日期進行比較。
- 吾等抽樣追溯其後結算的銀行結單。
- 吾等評估貴集團於年末後收取的現金水平，以考慮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葉啟賢先生，執業證書號碼 P05131。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a)	<b>46,824</b>	53,524
銷售成本		<b>(35,772)</b>	(36,900)
毛利		<b>11,052</b>	16,624
其他收入	6(b)	<b>6,877</b>	4,3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842)</b>	(3,862)
行政管理費用		<b>(50,850)</b>	(57,090)
其他經營費用		<b>(131,269)</b>	(32,347)
經營虧損	7	<b>(168,032)</b>	(72,284)
財務支出	8	<b>(278)</b>	(6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68,310)</b>	(72,888)
所得稅抵免	9	<b>708</b>	1,925
本年度虧損		<b>(167,602)</b>	(70,96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6,670</b>	(4,7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160,932)</b>	(75,73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67,059)</b>	(70,505)
非控股權益		<b>(543)</b>	(458)
		<b>(167,602)</b>	(70,96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60,392)</b>	(75,262)
非控股權益		<b>(540)</b>	(471)
		<b>(160,932)</b>	(75,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b>(2.85) 港仙</b>	(1.44)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08	2,578
投資物業	14	30,059	30,287
無形資產	15	9,697	14,021
商譽	16	3,703	3,703
其他應收賬款	21	24,852	30,550
其他資產	17	–	110,039
		<b>71,919</b>	<b>191,1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9,200	19,153
貿易應收賬款	20	47,009	37,446
應收貸款	21	10,000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78,278	82,4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31,178	18,069
		<b>175,665</b>	<b>157,1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4	9,039	13,181
已收貿易訂金		8,524	8,3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3,515	5,700
應付董事款項		452	4,728
借款	26	–	16,000
應付稅項		188	70
		<b>41,718</b>	<b>48,0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947</b>	<b>109,08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5,866</b>	<b>300,26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94	2,302
<b>資產淨值</b>		<b>204,272</b>	<b>297,96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48,828	124,107
儲備	30	55,204	173,078
		<b>204,032</b>	<b>297,185</b>
<b>非控股權益</b>		<b>240</b>	<b>780</b>
<b>總權益</b>		<b>204,272</b>	<b>297,965</b>

第 165 至 22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雅文  
董事

施雁欣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1,407	399,845	8,789	29	13,624	28,764	11,155	(304,105)	269,508	1,251	270,7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0,505)	(70,505)	(458)	(70,96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757)	-	(4,757)	(13)	(4,770)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	(4,757)	(70,505)	(75,262)	(471)	(75,733)
發行認購股份	12,200	87,839	-	-	-	-	-	-	100,039	-	100,039
行使購股權	500	3,440	-	-	(1,040)	-	-	-	2,900	-	2,9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b>124,107</b>	<b>491,124</b>	<b>8,789</b>	<b>29</b>	<b>12,584</b>	<b>28,764</b>	<b>6,398</b>	<b>(374,610)</b>	<b>297,185</b>	<b>780</b>	<b>297,965</b>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7,059)	(167,059)	(543)	(167,60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667	-	6,667	3	6,670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	6,667	(167,059)	(160,392)	(540)	(160,932)
配售股份	24,721	42,518	-	-	-	-	-	-	67,239	-	67,2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148,828</b>	<b>533,642</b>	<b>8,789</b>	<b>29</b>	<b>12,584</b>	<b>28,764</b>	<b>13,065</b>	<b>(541,669)</b>	<b>204,032</b>	<b>240</b>	<b>204,27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68,310)</b>	(72,88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45</b>	437
利息收入	<b>(5,287)</b>	(50)
無形資產攤銷	<b>4,240</b>	5,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b>83</b>	(1)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b>110,039</b>	–
商譽的減值虧損	<b>–</b>	4,83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b>4,773</b>	3,163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b>85</b>	6,357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b>1,120</b>	1,925
財務支出	<b>278</b>	604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b>9,247</b>	304
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b>(445)</b>	(1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b>1,082</b>	7,99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	<b>(42,450)</b>	(42,136)
存貨減少	<b>1,433</b>	4,56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0,727)</b>	2,215
應收貸款增加	<b>(10,000)</b>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3,254</b>	(43,295)
已付貿易訂金減少	<b>–</b>	50,96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4,403)</b>	9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17,594</b>	1,45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b>(4,276)</b>	4,728
已收訂金減少	<b>(74)</b>	–
經營業務已用的現金淨額	<b>(39,649)</b>	(20,5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3	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	(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	237	–
就收購其他資產支付款項	–	(10,000)
投資活動已用的現金淨額	<u>(1,401)</u>	<u>(10,515)</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78)	(604)
配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67,239	–
行使購股權	–	2,900
償還借款	(16,000)	(5,814)
借款產生的所得款項	–	16,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50,961</u>	<u>12,48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9,911</b>	<b>(18,550)</b>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69	39,68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98	(3,06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178</u>	<u>18,06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1,178</u>	<u>18,0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於同日以介紹方式將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名稱更改為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前稱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的「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燕窩、電子及氧化鋁產品以及蜂蜜產品與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應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件的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各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投資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時起的信貸風險變化，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化程度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徹底改變，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再需要就對沖有效性進行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且有關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的經營租約與融資租約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進行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以該日未支付的租約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約付款進行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經營租約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模式，租約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時，歸屬以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股本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前提是倘若並不包括淨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歸類為以權益結算。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原始負債被終止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股本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平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本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於首次應用當日，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在終止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外幣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份)將使用的匯率。該詮釋的結論是，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除重估若干資產及負債外，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達成下列各項，即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惟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移的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招致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取得收購對象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收購對象的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用以取代收購對象的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同類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均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均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的計量方式為將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相加，再減去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將即時於損益獲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享有有關實體的淨資產的合比例份額的非控股權益，於初步時可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獲確認金額中的按比例份額予以計量。有關計量基準的選擇乃視乎每宗交易的個別情況作出。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則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基準予以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訂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接受一次減值測試，而倘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有關測試將更頻繁進行。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的分配首先將用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該分配乃按比例進行，並基於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將納入考慮商譽的應佔金額。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再牽涉所有權通常附帶的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的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協議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如按營業額訂定的租金等或然租金收入(指超過基本租金的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在賺取該等收入的會計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條款予以確認。於有關租賃期內，所提供租約優惠(如免租期等)按直線基準攤銷，並確認為租金收入的遞減；及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八至十二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八年
汽車	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項目時計入年內溢利或虧損。

### 投資物業

以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即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會每六個月檢討，並最少每年由外聘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可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內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倘適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本

####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專利權及技術知識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支銷。

開發階段直接應佔的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的技術可行性得到證明；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成本。產品開發所產生的內部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其後的計量方法與從外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估計，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有關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僱員。供款額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自願僱主供款除外。倘若僱員於該等自願供款未全屬本身所有時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有關供款則會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所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並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在建以供未來生產用途的資產有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在被視為有關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見下文會計政策)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如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其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匯兌差額於貨幣項目償還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付貿易訂金、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除非屬短期應收賬款，確認利息並不重大，否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付貿易訂金、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過去拖欠款項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的攤銷成本。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付貿易訂金、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被轉讓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可繼續控制該資產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其繼續參與的部份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當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金融資產被全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以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非終止確認其所有部份時，本集團按部份各自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將金融資產的先前賬面值分配至其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的賬面值以及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取代價金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分配至該部份的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按部份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以及不再確認部份。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因交易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者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的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報告期間內適用的稅率(即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文所界定的人士及實體：

- (i)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a)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如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另一組公司均有關連)；
  - (b)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乃為本公司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f) 實體由第(i)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第(i)(a)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並經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調整後，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的租期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另有具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當中消耗自所租賃資產獲取的經濟利益的時間形式，否則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如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則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責任所涉的風險及不確認因素。當撥備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假設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且很大可能收取補償並可對應收款項金額作出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具流動性且於收購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企業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份。

###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涉及須對於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不存在；(2) 資產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的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的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的期間。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並無充份可信服的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的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ii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剩餘價值即董事估計倘資產已經陳舊及處於其可使用年期末的預期狀況，本集團現時應從出售資產所得的估計金額，當中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iv)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所評估賬目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程度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有損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運用包含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附註14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 5. 分部資料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劃分，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須予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將本集團業務重組為以下七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天年素系列產品：生產及買賣含天年素複合物的床上用品產品、內衣及保健配件以及多功能製水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ii) 保健食品：買賣保健食品；
- (iii) 燕窩產品：買賣燕窩產品；
- (iv) 電子及氧化鈦產品：買賣電子及氧化鈦產品；
- (v) 蜂蜜產品：買賣蜂蜜產品；
- (vi)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及
- (vii) 其他：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其他。

####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燕窩產品		電子及氧化鈦產品		蜂蜜產品		物業投資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462	29,404	5,470	5,439	2,606	-	21,503	-	2,965	18,538	144	137	674	6	46,824	53,524
分部業績	(402)	6,317	(1,375)	(3,911)	1,228	-	694	-	(8,754)	2,741	(1,082)	(8,403)	574	(10,603)	(9,117)	(13,859)
其他未分配																
收入															6,877	4,391
未分配開支															(165,792)	(62,816)
經營虧損															(168,032)	(72,284)
財務支出															(278)	(604)
除所得稅前															(168,310)	(72,888)
虧損															708	1,925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虧損															(167,602)	(70,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業務分部(續)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燕窩產品		電子及氧化鈣產品		蜂蜜產品		物業投資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074	46,661	2,393	28,492	48,591	-	15,523	-	37,443	46,697	69,107	89,313	10,884	215	208,015	211,378
未分配資產															39,569	136,934
資產總值															247,584	348,312
分部負債	14,820	6,660	493	746	93	-	-	7	5,827	4,975	132	128	-	-	21,365	12,516
未分配負債															21,947	37,831
負債總額															43,312	50,3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90	307	21	25	-	-	84	-	72	23	-	-	2	3	469	358
未分配折舊 金額															176	79
															645	437
無形資產攤銷	36	34	4,189	4,190	-	-	-	-	-	-	-	-	15	1,123	4,240	5,347
陳舊及滯銷 存貨撥備	-	65	22	-	-	-	-	-	9,225	-	-	-	-	239	9,247	304
資本開支*	25	306	-	-	-	-	729	-	144	246	-	-	-	-	898	552
未分配資本 開支金額															903	13
															1,801	56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外來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佈以下地區：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0,612	23,983	15,185	18,202
中國	16,212	29,541	31,882	32,387
	<u>46,824</u>	<u>53,524</u>	<u>47,067</u>	<u>50,589</u>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佔產品貿易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電子及氧化鈦產品)	19,571	–
客戶B(保健食品)	5,470	5,439
客戶C(蜂蜜產品)	不適用*	18,538
客戶D(天年素系列產品)	不適用*	16,259
客戶E(天年素系列產品)	不適用*	7,411

\* 客戶C、D及E於本年度所佔收益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 (a)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6,680	53,387
租金收入	144	137
	<u>46,824</u>	<u>53,524</u>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租金收入指物業租賃收入。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287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22
匯兌收益	-	440
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45	163
銷售組成部份物料	1,042	3,054
其他	102	662
	<u>6,877</u>	<u>4,3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20	780
非審核服務	210	100
售出存貨成本	35,772	36,9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990	19,6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7	530
	<b>24,207</b>	20,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5	437
無形資產攤銷*	4,240	5,347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5,806	5,189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4,773	3,163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120	1,925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	6,357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38
撇銷其他資產的虧損*	110,0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82	7,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4	2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9,247	304
銷售組成部份物料成本*	552	2,107
匯兌虧損#	469	–

\* 列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 列入行政管理費用內

## 8. 財務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b>278</b>	6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當時的適用稅率根據年內有關該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抵免	(708)	(1,925)
	<u>(708)</u>	<u>(1,925)</u>

按適用稅率將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8,310)</u>	<u>(72,88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28,054)	(12,8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290	10,8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00)	(25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6,756</u>	<u>353</u>
所得稅抵免	<u>(708)</u>	<u>(1,925)</u>

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附註：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股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70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7,051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63,731,000股(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數4,894,400,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465	59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93	7,808
退休計劃供款	78	23
	<u>6,736</u>	<u>8,4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許志峰	1	—	288	—	288
周國華	2	—	620	8	628
王鉅成		—	1,265	21	1,286
孟筱茜	3	—	1,138	19	1,157
陳雅文		—	1,177	19	1,196
孟昭億	4	—	705	11	716
周健	5	300	—	—	300
蘇汝佳	6	35	—	—	35
王旭	7	35	—	—	35
伍國基	8	100	—	—	100
陳志華	9	256	—	—	256
黃志恩	10	149	—	—	149
陳偉傑	11	119	—	—	119
陳信義	12	58	—	—	58
李文君	13	332	—	—	332
肖良	14	81	—	—	81
		<b>1,465</b>	<b>5,193</b>	<b>78</b>	<b>6,7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許志峰		—	2,000	—	2,000
陳信義	12	—	506	7	513
劉敏	15	—	850	—	850
周國華	2	—	2,974	8	2,982
葉德賢	16	—	418	8	426
王靖安	17	—	767	—	767
譚杰夫	18	—	—	—	—
王鉅成	19	—	177	—	177
孟筱茜	3	—	58	—	58
陳雅文	20	—	58	—	58
周雨龍	21	60	—	—	60
周健	5	60	—	—	60
蘇汝佳		144	—	—	144
黃達仁	22	133	—	—	133
諸燕舟	23	54	—	—	54
王旭	7	79	—	—	79
伍國基	8	20	—	—	20
陳志華	9	48	—	—	48
		<u>598</u>	<u>7,808</u>	<u>23</u>	<u>8,429</u>

附註：

-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周國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孟筱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 孟昭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 周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伍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陳志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信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李文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肖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劉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葉德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 王靖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譚杰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陳雅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周雨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諸燕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同意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譚杰夫先生同意放棄酬金30萬港元。

年內，概無董事(二零一七年：無)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應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年內支付予其餘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5	2,345
退休計劃供款	19	46
	<u>1,154</u>	<u>2,39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其餘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u>	<u>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6,289	912	9,473	3,027	29,701
添置	-	-	277	288	565
出售及撇銷	(14,411)	-	(3)	(516)	(14,930)
匯兌調整	(283)	(9)	(81)	(28)	(4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95	903	9,666	2,771	14,935
添置	-	7	265	1,529	1,801
出售及撇銷	(217)	(150)	(160)	(361)	(888)
匯兌調整	45	29	304	66	44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23	789	10,075	4,005	16,29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6,245	404	7,847	2,740	27,236
年內撥備	15	169	237	16	437
出售時撥回及撇銷	(14,411)	-	(2)	(516)	(14,929)
匯兌調整	(282)	(2)	(73)	(30)	(3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67	571	8,009	2,210	12,357
年內撥備	16	174	205	250	645
出售時撥回及撇銷	(217)	(135)	(2)	(214)	(568)
匯兌調整	45	17	70	118	2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11	627	8,282	2,364	12,68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u>	<u>162</u>	<u>1,793</u>	<u>1,641</u>	<u>3,60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u>	<u>332</u>	<u>1,657</u>	<u>561</u>	<u>2,5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30,287	38,72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082)	(7,991)
匯兌調整	854	(443)
年終結餘	<u>30,059</u>	<u>30,287</u>

本集團所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訂有中期租約。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達致。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第三層級。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折讓率	-37.2%至-1.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按照該等物業各自現有狀況及用途，假設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後，按市場基準對該等物業估值。物業的特性包括地點、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於進行估值時會一併考慮。物業因擁有較好特性而獲得，將會導致按較高公平值計量較高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617	28,807	35,424
匯兌調整	(64)	–	(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553	28,807	35,360
匯兌調整	181	–	1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734	28,807	35,541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509	3,190	9,699
年內扣除	34	5,313	5,347
減值虧損	–	6,357	6,357
匯兌調整	(64)	–	(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479	14,860	21,339
年內扣除	36	4,204	4,240
減值虧損	–	85	85
匯兌調整	180	–	1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695	19,149	25,84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39</b>	<b>9,658</b>	<b>9,697</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4	13,947	14,021

商號已歸屬於兩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而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進行的估值釐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由於進行減值審閱，本公司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5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5.7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602</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1
減值虧損	<u>4,83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89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3,703</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3,703</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Me In Holdings Limited (「Me In」)	—	—
Fine Treasure Asia Limited (「Fine Treasure」)	<u>3,703</u>	<u>3,703</u>
	<u><u>3,703</u></u>	<u><u>3,703</u></u>

#### Me In

因收購附屬公司Me In產生的商譽約為288.6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減值虧損悉數作出撥備。

#### Fine Treasure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並運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每年22%，而推算超過五年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每年2%。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195.2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	<u>-</u>	<u>110,039</u>

茲提述日期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與ECr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ECrent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本權益(統稱「該等投資」)。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早前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前董事會成員於有關時間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該等投資而進行的投資過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事宜編製調查報告。經計及獨立調查報告的發現後，本集團目前並無收回該等投資的具體計劃。因此，該等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 (「天年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9,500萬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買賣多功能製水機、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Hefei Tian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前稱「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84萬元	–	80%	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
珠海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萬元	–	100%	買賣保健產品
寶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萬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及負離子機
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萬元	–	100%	物業投資
Tianniangaoying (Shenzhen) Commerce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萬元	–	100%	買賣燕窩產品
宇宙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Ke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ine Treasur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ed Health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保健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e 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 In Limited	香港	4,000,000股面值 400萬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買賣保健產品
天年麥蘆卡豐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買賣蜂蜜產品
Richora Group Limited	紐西蘭	100股每股面值 紐西蘭幣1元的 普通股	-	51%	買賣蜂蜜
蜂鳥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面值 1萬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買賣電子及氧化銦產品
智盛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面值 1萬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提供貸款融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細資料會導致個別項目過於冗長。

###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270	6,056
在製品	5,081	4,096
製成品	63,612	63,475
	<b>73,963</b>	73,627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b>(64,763)</b>	(54,474)
	<b>9,200</b>	19,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581	47,751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572)	(10,305)
	<u>47,009</u>	<u>37,446</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91	1,290
31至60日	5	6
61至180日	34	2,062
逾180日	35,279	34,088
	<u>47,009</u>	<u>37,446</u>

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值總額為3,53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09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	—
31至180日	143	—
逾180日	35,138	34,088
	<u>35,313</u>	<u>34,0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305	8,272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120	1,925
匯兌調整	147	108
年終結餘	<u>11,572</u>	<u>10,305</u>

###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的固定利率無抵押應收貸款	<u>10,000</u>	<u>-</u>
就報告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應收)	<u>10,000</u>	<u>-</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為15%(二零一七年：無)。利率期限在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貸款期限為6個月。

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借入方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1,0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本集團相信，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被視為毋須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賬款	<u>24,852</u>	<u>30,550</u>
流動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2,766	1,550
可退還投資按金	21,691	20,000
其他應收賬款	37,198	58,305
預付款項	3,990	–
購買存貨訂金	<u>24,295</u>	<u>9,526</u>
	89,940	89,381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1,662)</u>	<u>(6,915)</u>
	<u>78,278</u>	<u>82,46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當中約4,946.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55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筆應收賬款」)。年內，本集團與該筆應收賬款債務人就清償尚未償還結餘訂立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及時間表，該筆應收賬款按每年10%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最遲到期日為4.5年後。根據還款條款，該筆應收賬款約2,485.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55萬港元)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1,178</b>	18,0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31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3萬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 2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期限而異。本集團根據逾期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792</b>	426
31至60日	<b>371</b>	264
61至180日	<b>247</b>	5,503
逾180日	<b>7,629</b>	6,988
	<b>9,039</b>	13,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訂金(附註)	15,000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515	5,700
	<u>23,515</u>	<u>5,700</u>

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訂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d)。

### 26.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	16,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1,600萬港元已由本公司作擔保。其中600萬港元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0%，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而其中1,000萬港元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22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u>(1,92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30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u>(70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1,594</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8,03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280萬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稅務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		<u>2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456,291,922	111,407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a	487,992,111	12,200
行使購股權	b	<u>20,000,000</u>	<u>5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964,284,033	124,107
配售新股份	c	<u>988,850,000</u>	<u>24,72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5,953,134,033</u></u>	<u><u>148,828</u></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487,992,111股股份，作為收購ECr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本權益的代價。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購股權持有人周堅銘先生按行使價每股0.145港元行使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合共988,85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7港元。配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且計劃（除已註銷或經修訂外）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是項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人士，以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就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4,428,403股，即於10%計劃限額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除董事會另有指定外，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該建議提出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予有關購股權的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止，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早終止計劃。計劃的有效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日後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在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145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242,000,000	0.145	262,000,000	0.145
年內行使	—	—	(20,000,000)	0.145
於年末尚未行使	242,000,000	0.145	242,000,000	0.145
於年末可予行使	242,000,000	0.145	242,000,000	0.14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4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7.7年(二零一七年：8.7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而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052 港元
股價	0.138 港元
行使價	0.145 港元
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時所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109.74%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時所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228%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其未必是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自損益扣除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 242,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242,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約 605 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 30.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i) 以溢價發行的股份；及(ii)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GEM 公開上市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按照有關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規例，本公司全部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的 10% 至法定儲備，直至基金結餘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 50%。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彼等各自的累積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4	5,3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7	3,529
	<u>3,391</u>	<u>8,872</u>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4.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95
超過五年	-	7,083
	<u>-</u>	<u>10,395</u>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謀取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滾存溢利。

###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化)為降低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年結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1,718	48,045
股東權益	204,032	297,185
資產負債比率	<u>20.45%</u>	<u>16.17%</u>

##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u>452</u>	<u>4,728</u>

附註：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與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Chan Chunhui先生向本集團墊付300萬港元。本集團已向Chan Chunhui先生支付利息約3.4萬港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a)，而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則載於附註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47,009	37,446
應收貸款	10,000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74,845	103,4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178	18,069
	<b>163,032</b>	<b>159,005</b>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9,039	13,1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15	5,700
應付董事款項	452	4,728
借款	–	16,000
已收貿易訂金	8,524	8,366
	<b>41,530</b>	<b>47,975</b>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審閱並協定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面對外幣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管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份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存產生。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結存尋求最優惠的利率。按可變利率作出的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存的利率及條款的資料已於附註23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萬港元)。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差幅窄，故認為有關款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b>77,526</b>	100,909
紐西蘭幣	<b>1,929</b>	2,017
	<b>79,455</b>	<b>102,926</b>
負債		
人民幣	<b>19,112</b>	29,507
紐西蘭幣	<b>5,578</b>	4,744
	<b>24,690</b>	<b>34,2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管理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平倉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對該等項目於期末的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變動的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須以借出方或借入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文中的負數顯示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的減少數額。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的等額變動，而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溢利及虧損#	2,921	3,570
紐西蘭幣的影響		
溢利及虧損#	(182)	(136)
	<u>2,739</u>	<u>3,434</u>

# 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紐西蘭幣計值的尚未收取或償還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產生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設有一套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而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因流動資金存放於獲高度信貸評級的數間銀行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有關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的審慎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	<u>41,530</u>	<u>-</u>	<u>41,530</u>	<u>41,53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	31,975	-	31,975	31,975
計息*	10.8	<u>17,239</u>	<u>-</u>	<u>17,239</u>	<u>16,000</u>
		<u>49,214</u>	<u>-</u>	<u>49,214</u>	<u>47,975</u>

\* 該等還款包括本金及貸款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公平值記錄的金融工具。

#####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惟應付董事款項餘額、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則除外，有關款項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基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公平值並無意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3,000
其他資產	–	100,039
	<u>5</u>	<u>113,048</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840	67,285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4,199	4,19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082	1,7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0	533
	<u>38,651</u>	<u>73,8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9,717	2,885
應付董事款項	452	4,728
	<u>21,169</u>	<u>8,6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482</u>	<u>65,1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487</u>	<u>178,243</u>
<b>資產淨值</b>	<u>17,487</u>	<u>178,2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8,828	124,107
儲備(附註)	(131,341)	54,136
<b>總權益</b>	<u>17,487</u>	<u>178,243</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雅文  
董事

施雁欣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18,796	29	13,624	(277,163)	155,286
配售股份	87,839	-	-	-	87,839
行使購股權	3,440	-	(1,040)	-	2,400
本年度虧損	-	-	-	(191,389)	(191,3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10,075	29	12,584	(468,552)	54,136
配售股份	42,518	-	-	-	42,518
本年度虧損	-	-	-	(227,995)	(227,9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52,593</u>	<u>29</u>	<u>12,584</u>	<u>(696,547)</u>	<u>(131,341)</u>

###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浙江草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草根網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借助雙方各自業務的實力(包括本公司已建立的傳統貸款業務及草根網絡多年在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產業累積的經驗與優勢)建造國際領先的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戰略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終止。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愛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愛能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在(其中包括)清潔能源技術、發展低碳、綠色環境、能源轉型及建設生態文明城市等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愛能森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一個月維持生效。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正八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可能收購Sky Happiness Limited(該公司從物業投資及擁有一項位於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0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765平方呎的物業)全部股權的諒解備忘錄失效。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Joyful Sai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有關出售天年麥蘆卡豐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失效，原因為出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出售協議訂約方並無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出售協議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46,824</b>	53,524	105,893	27,739	14,4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68,310)</b>	(72,888)	(113,264)	(30,431)	(25,4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b>708</b>	1,925	458	(14)	–
本年度虧損	<b>(167,602)</b>	(70,963)	(112,806)	(30,445)	(25,4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67,059)</b>	(70,505)	(112,641)	(30,386)	(25,262)
非控股權益	<b>(543)</b>	(458)	(165)	(59)	(206)
	<b>(167,602)</b>	(70,963)	(112,806)	(30,445)	(25,46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b>247,584</b>	348,312	306,359	235,712	153,108
負債總額	<b>(43,312)</b>	(50,347)	(35,600)	(70,070)	(40,115)
非控股權益	<b>(240)</b>	(780)	(1,251)	(1,460)	(1,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04,032</b>	297,185	269,508	164,182	111,474

